

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确认公司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1、林昱系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2、王宛薇系公司股东，担任董事职务；

3、赵霖祥与王宛薇系父女关系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4 月 7 日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林昱、王宛薇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。相关议案还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需要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林昱	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天骐路	自然人	是
王宛薇	福州市江南水都名筑	自然人	否
赵霖祥	福州市江南水都名筑	自然人	否

(二) 关联关系

1、林昱系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2、王宛薇系公司股东，担任董事职务；

3、赵霖祥与王宛薇系父女关系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向股东林昱及股东王宛薇的父亲赵霖祥租用仓山万达 B 区 C 座 27 层房子做为公司办公楼,租赁期至 2015 年 5 月结束，发生租金共计 12.42 万元。

2、2015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向赵霖祥转让客车一辆（车牌：闽 A-856W），经福建紫阳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闽紫旧车评报字（2015）第 477 号《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》评估车辆市场价值为 19.5 万元整，实际交易价格 19.5 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3、公司控股股东林昱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、最高额保证，林昱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个人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控股股东林昱为公司向兴行银行的 200 万元借款提供提供

个人连带责任担保，林昱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5、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2月向林昱购买一部汽车（车牌号为闽A9077Z），该车辆的公允价值业经福建汉鼎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出具了汉鼎评报字(2014年)第6141223002《汉鼎二手车鉴定评估报告书》确认，评估价格为53万元人民币整，实际交易价格53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价格为准，价格公允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和正常融资担保行为，且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2016 年 4 月 7 日